

4120 2/2022 台账

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财社〔2023〕61号

安康市 财 政 局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
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通知

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0〕190号)、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人社发〔2018〕56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2〕250号), 并按照《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关于

申请拨付 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报告》(安就字〔2023〕16 号), 经审核, 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8.8 万元。此项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请按照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安财预〔2020〕80 号)要求, 加快资金拨付, 加强资金监控, 强化绩效管理, 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年终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”, 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附件: 1. 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3 年 4 月 10 日



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公益性岗位补贴				
主管部门名称		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，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8.8万元				
专项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单位	8家		
		质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95%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		8.8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现公共利益安置就业困难人员	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影响期限	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单位满意度		≥95%	

